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一、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追加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进行的追加与合理估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续签《生产经营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

公司拟与柳钢集团续签的《生产经营服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峰、吕智、池昭梅、罗琦

2021 年 4 月 15 日